版本号：N511421202500007320250411001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专业虚拟仿真实训室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14212025000073**

**四川省仁寿县第二高级职业中学**

**四川旌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4月11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四川旌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四川省仁寿县第二高级职业中学 委托，拟对 专业虚拟仿真实训室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本项目为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14212025000073**

**1.2.采购项目名称： 专业虚拟仿真实训室建设项目**

**1.3.谈判项目简介**

旅游一体化实训室通过硬件设备和软件资源的搭建，充分融合虚拟现实技术、人机交互技术、动态环境建模技术、实时三维图形生成技术、立体显示和传感器技术、应用系统开发工具、系统集成技术等新一代信息化技术，实现展示、体验、教学、实训、研发、共享的一体化，利用虚拟现实场景交互性、多感知性和可操作性等优势提供沉浸式的教学场景，提高学生动手操作能力，提高教师研发创新能力，逐步攻破专业提升难点，通过专业的特色建设提高学校的核心竞争力。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谈判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谈判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仁寿县第二高级职业中学**

地址： 四川省仁寿县怀仁街道龙滩大道一段101号

邮编： 620500

联系人： 杨老师

联系电话： 028-36201149

**代理机构： 四川旌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普宁街道迎宾大道479号仁寿发展大厦B栋1楼

邮编： 620500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电话： 028-350399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00,00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
| 2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投标（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不收取 |
| 6 | 响应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为:参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要求和“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共计20000元整(大写:贰万元整) |
| 8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9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否 |
| 10 |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1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注：  1.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  2.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
| 12 | 报价/分值精确度 |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
| 13 | 实质性要求 | 本谈判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五章评审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 14 | 其他说明 |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二、本谈判文件由 四川省仁寿县第二高级职业中学 和 四川旌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四川省仁寿县第二高级职业中学。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 采购公告 规定获取谈判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四川旌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五、“电子评审”是指谈判小组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谈判报告等活动。

**2.3.谈判文件**

**2.3.1.谈判文件的构成**

谈判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四、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五、评审办法；

六、响应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将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供应商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下载更正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2.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供应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谈判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开启**

**2.5.1.1.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2.5.1.2.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情形的可以为2家。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评审**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2.5.4.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成交供应商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 验收条件说明： 产品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由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达到验收条件起 15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无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满足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满足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1）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无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省仁寿县第二高级职业中学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谈判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旌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旌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35039929

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普宁街道迎宾大道479号仁寿发展大厦B栋1楼

邮编：620500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 (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智能升降讲台 | 1.00（台） | 9,8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阵列声柱 | 6.00（个） | 21,9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天花喇叭 | 4.00（个） | 1,8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专业功放 | 1.00（台） | 3,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5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反馈抑制器 | 1.00（台） | 3,5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6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电源时序器 | 1.00（台） | 2,2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7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无线话筒 | 2.00（套） | 7,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8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VR一体机 | 8.00（项） | 320,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9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辅助3D显示器 | 16.00（台） | 80,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0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实训课桌椅 | 8.00（套） | 24,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 11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旅游专业 数字化教学与仿真实训系统 | 1.00（套） | 145,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否 |
| 12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全国VR漫游教学资源库 | 1.00（套） | 142,50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否 |
| 13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录播主机 | 1.00（台） | 9,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4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导播系统 | 1.00（套） | 3,00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5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互动系统 | 1.00（套） | 3,00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6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视频处理系统 | 1.00（套） | 3,00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7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教师摄像机 | 1.00（台） | 1,5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8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教师图像处理系统 | 1.00（套） | 1,50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9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学生摄像机 | 1.00（台） | 1,5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0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学生图像处理系统 | 1.00（套） | 1,50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1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全向麦克风 | 1.00（套） | 1,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2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麦克风音频处理系统 | 1.00（套） | 1,00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3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无线麦克风 | 1.00（台） | 1,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4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麦克风音频处理系统 | 1.00（套） | 1,00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5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新风系统 | 1.00（套） | 10,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6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机柜 | 1.00（个） | 1,3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智能升降讲台 | 1.00（台） | 9,800.00 | 总价 | 无 |
| 2 | 阵列声柱 | 6.00（个） | 21,900.00 | 总价 | 无 |
| 3 | 天花喇叭 | 4.00（个） | 1,800.00 | 总价 | 无 |
| 4 | 专业功放 | 1.00（台） | 3,000.00 | 总价 | 无 |
| 5 | 反馈抑制器 | 1.00（台） | 3,500.00 | 总价 | 无 |
| 6 | 电源时序器 | 1.00（台） | 2,200.00 | 总价 | 无 |
| 7 | 无线话筒 | 2.00（套） | 7,000.00 | 总价 | 无 |
| 8 | VR一体机 | 8.00（项） | 320,000.00 | 总价 | 无 |
| 9 | 辅助3D显示器 | 16.00（台） | 80,000.00 | 总价 | 无 |
| 10 | 实训课桌椅 | 8.00（套） | 24,000.00 | 总价 | 无 |
| 11 | 旅游专业 数字化教学与仿真实训系统 | 1.00（套） | 145,000.00 | 总价 | 无 |
| 12 | 全国VR漫游教学资源库 | 1.00（套） | 142,500.00 | 总价 | 无 |
| 13 | 录播主机 | 1.00（台） | 9,000.00 | 总价 | 无 |
| 14 | 导播系统 | 1.00（套） | 3,000.00 | 总价 | 无 |
| 15 | 互动系统 | 1.00（套） | 3,000.00 | 总价 | 无 |
| 16 | 视频处理系统 | 1.00（套） | 3,000.00 | 总价 | 无 |
| 17 | 教师摄像机 | 1.00（台） | 1,500.00 | 总价 | 无 |
| 18 | 教师图像处理系统 | 1.00（套） | 1,500.00 | 总价 | 无 |
| 19 | 学生摄像机 | 1.00（台） | 1,500.00 | 总价 | 无 |
| 20 | 学生图像处理系统 | 1.00（套） | 1,500.00 | 总价 | 无 |
| 21 | 全向麦克风 | 1.00（套） | 1,000.00 | 总价 | 无 |
| 22 | 麦克风音频处理系统 | 1.00（套） | 1,000.00 | 总价 | 无 |
| 23 | 无线麦克风 | 1.00（台） | 1,000.00 | 总价 | 无 |
| 24 | 麦克风音频处理系统 | 1.00（套） | 1,000.00 | 总价 | 无 |
| 25 | 新风系统 | 1.00（套） | 10,000.00 | 总价 | 无 |
| 26 | 机柜 | 1.00（个） | 1,300.00 | 总价 | 无 |

★注：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旅游专业 数字化教学与仿真实训系统 | 旅游专业 数字化教学与仿真实训系统 |
| 2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全国VR漫游教学资源库 | 全国VR漫游教学资源库 |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实训课桌椅 | 实训课桌椅 |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智能升降讲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1、讲桌为钢木结合设计,采用冷轧钢板桌体,钢版厚度≥1.2mm；老师接触位置为木质桌面,桌体 木板采用符合GB/T3472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中的厚度≥16mm。  2、桌面最大承重为≥120kg，具备垂直平面水平位置≥110N推力位移仍不超过5mm的移动。  3、讲台尺寸设计为长×宽 ×高≥1200mm×600mm×921mm，讲台桌面支持升降功能，水平桌 面支持电动升降功能，1080mm≥水平桌面距地高度≥780mm，根据人体工学设计，水平桌面高度 合适教师站、坐教学。  4、讲桌具有升降控制器设计，至少具备水平桌面距地高度LED数字显示、上升按键、下降按键 ; 还具有一键调节水平桌面到出厂默认适合教师坐姿的高度和一键调节水平桌面到出厂默认适合教师 站姿的高度，且均为独立按键，不与任何其他功能键复用，出厂即可使用，无需任何现场部署设置； 支持过流过压保护、遇阻反弹保护、陀螺仪水平失衡保护。  5、讲桌具有抽屉，可支持键盘、鼠标、书写笔、麦克风等常用教学工具存储和充电手机放置等收  纳空间；标配折叠式水杯收纳功能，避免教师授课时自带水杯的倾倒，造成不便。 讲台屏体要求：  6、屏体的屏幕采用≥23.8英寸电容触摸屏（简称：屏幕）且采用防眩光钢化玻璃面板，厚度≥2 mm；支持≥10点触控；支持屏幕手动角度调节，可实现与桌面形成20°至80°角度调节；  7、屏体侧面具有物理实体快捷按键≥6个，按键功能包括对屏幕一键开/关屏幕、对匹配的大屏 进行一键熄屏以及一键音量加、一键音量减。  8、屏体侧边具有≥2路USB数据口，可接入U盘等设备，且可被匹配的大屏识别和通讯； ≥1路Ty pe-C和HDMI IN接口，均可单路将连接外界笔记本电脑画面显示在屏幕及匹配的大屏上，其中Type- C还可连接外接移动桌面系统终端（如PAD、笔记本、手机等）即可将移动桌面系统终端画面显示在 主屏幕及匹配的大屏上并可用于充电；具有≥1个220V国标五插电源接口，支持对外供电。  9、屏体底座内置接口：HDMI IN≥2个；HDMI OUT≥1个;USB≥4个；RJ45≥1个；AUDIO OU T≥1个；RS232≥1个。  10、屏体侧边内置NFC模块；讲台屏至少支持NFC刷卡、二维码2种方式实现设备使用前的用户 身份认证。  11、讲台屏自带定制化独立操作系统，基于Android 11及以上版本，可在任意通道下唤出多功能 中控菜单并实现相关操作。  2、屏幕可调出中控菜单界面，支持一键上课及下课两种场景控制，也可以对连接的设备单独 控制开关机；支持对屏幕输入源显示画面切换，包括智能平板、电脑、HDMI 、Type-C；支持当接入 匹配教室内的录播产品时，可显示录播导播流画面，选择开始录制、暂停录制和结束录制等功能；支 持当接入匹配教室内的物联产品时，可视化显示物联设备且可进行应用场景化管理。  13、支持控制讲桌升降，无需使用升降控制器物理按键操作，并可通过软件与老师账号绑定记 录老师独有的升降高度数据。 |

标的名称：阵列声柱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1、用于中小型视频会议室、数字法庭、会议中心、报告厅、阶梯教室等语言类扩声系统，教堂、 博物馆、交通枢纽、广场公共区域等各种建筑空间的背景音乐系统。  2、拥有精准的波束投射指向技术。  3、为应用波束可控导向技术的场合提供一种在性能和价格之间取得平衡特性的音响产品。  4、高性能的阵列声柱能够为一些在语言和音乐听感空间存在自然混响系数高、有回声、有建筑障 碍的复杂环境中作出良好的扩声。  5、拥有精准20度的垂直扩散角度，声音通过梳状耦合原理实现线性式广播，8个特制的3寸铁氧 体单元结合1个1.75寸高性能的钕金属高频单元，使该款阵列声柱拥有均匀而对称的160度水平扩散 角度。  6、单元规格：8x3"铁氧体+1x1.75"钕磁；频响范围：100Hz ~20kHz；阻抗：4Ω; 额定功率 ：270W；最大承载功率：1080W；灵敏度（1W/1m） ：99dB；扩散角度（-6dB）：垂直>20° , 水平>160° ; 箱体材质：铝质；箱体颜色：黑色；铁网颜色：黑色；铁网孔型：圆孔；吊装方式： 壁架；连接方式：1个NL4插座（+1/-1）+1个栅栏接线端子。 |

标的名称：天花喇叭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1、分频器采用了科学的选点频率衰减技术，音色更加亮丽、清晰而不噪耳。  2、低音单元采用了编织复合材料、纸盆橡皮边低音喇叭，还原性能更加逼真，频响范围更宽。  3、高音喇叭采用绢丝音膜球顶式高音喇叭，高音区域还原更加纤细柔美，亮而不燥。  4、单元组成：8寸喇叭；频率响应：180-14000Hz；灵敏度：88dB；标准阻抗：8Ω; 输入功 率：40W(额定)/80W(峰值)；安装方式：吸顶安装；外壳：ABS塑料；输入连接器：正负接线柱。 |

标的名称：专业功放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1、具有多层保护：交流保护、削波限幅器、直流保护、甚高频保护、短路保护、长期限幅器、过 热保护。  2、后面板配有≥6路电源输出插座输出， 自定义定时开关控制编辑，支持修改时间，可设置定时 程序，实现无人值守，并且可编辑任意通道的开启或关闭。  3、面板开关设计符合设备安全要求，顺序开启时序通道，逆序关闭时序通道。  4、带≥2寸高清液晶显示屏，实时显示时间、星期、电压、电流、温度、IP和网络人物等操作菜 单等信息。  5、内含CPU控制芯片，可自定义顺序开机和逆序关机，并且可根据使用场所不同， 自定议设置开 关机间隔时间0-60（S）。  6、配置上下键选项、电源开关键、返回键、进入键，简单便于操控。  7、短路触发输入，短路触发输出  8、带RJ45网口，配合系统软件或控制主机，通过TCP/IP协议远程开关机控制，可控制单路或多 路电源开启/关闭。  9、带485智能化控制接口，具有标准串口控制功能，可连接中控系统。  10、输出功率@立体声8Ω（失真≤1%时）： ≥2×600W。 |

标的名称：反馈抑制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1、采用高性能 8核DSP处理器、24Bit数据带宽、48KHz采样率，可精准、快速找到啸叫频点。  2、双通道≥24段全参数均衡PEQ 、高低通分频器Xover ，进而可以通过手动调节对不同的声学环 境缺陷进行修正，快速抑制啸叫。  3、内置≥6挡移频移相功能，可在复杂的声场环境中协助陷波器快速抑制啸叫。   4、采用2寸分辨率为240\*320的高清真彩TFT屏，支持中英文双语切换。  5、时显示通道啸叫频点数量、当前音量等，直观明了。  6、可实现12组场景调用、保存功能，关机自动调用最后一次调用的数据。  7、内置双通道各24段全参数均衡PEQ 、高低通分频器Xover ，进而可以通过手动调节。   8、对不同的声学环境缺陷进行修正，快速抑制啸叫。  9、具有48V幻象电源供电，可开启/关闭，支持幻象供电的电容鹅颈话筒直连。  10、具有压缩控制功能，可有效避免信号输入过大造成功率设备损坏。  11、具有一键打开关闭啸叫抑制功能。  12、通道独立处理，一键控制，也支持双通道联调。  13、内置噪声门功能，通过设定阀值可以滤除部分环境噪声。  14、专业PC调试控制工具，针对现场的声学环境进行个性化、专业化的设置，满足啸叫抑制的需 求。  15、100V-240V超宽电源设计，适当不同电压需求。  16、输入通道及插座：2路卡侬XLR母，2路6.35TRS。  17、输出通道及插座：2路卡侬XLR公，2路6.35TRS。  18、灵敏度：0dBu(@Out=0dBu) ；信号比 >110dB（A计权）；失真度 < 0.05% ；频率响应 ：+/- 0.5dB (20Hz to 20KHz)；动态增益提升：5-10dBu；最大输入电平：15dBu。 |

标的名称：电源时序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1、标准机箱设计，1U铝合金面板，挂耳一体式设计，可与面板分离，适用于机柜或桌面安装。  2、大电流三芯电源输入缆线，支持宽电压220V输入，带负载最大电流可达50A。  3、配置1只安全空气开关及1个时序开启/关闭按键开关，保障设备安全的同时，又便于操控。  4、面板开关设计符合设备安全要求，顺序开启时序通道，逆序关闭时序通道。  5、带8个LED指示灯显示，实时查看每个通道的工作状态。  6、带2寸高清液晶显示屏，实时显示电压、电流、时间，操作菜单等信息。  7、内含CPU控制芯片，可自定义顺序开机和逆序关机，并且可根据使用场所不同， 自定议设置开 关机间隔时间。  8、采用一键飞梭旋钮操作，配合4个功能键和1个旋钮，易于操控。  9、两种工作模式，中控模式和编程模式，根据使用场所不同自由切换。  10、后面板带8路多功能标准插座输出，通用于国际多种类型插头。  11、接口：前面板1个万能插座、后面板8个万能插座、1个网口、1个485口、1个短路输入输 出 口、2个USB口。  12、带RJ45网口，配合控制主机，通过TCP/IP协议远程开关机控制，可控制单路或多路电源开启 /关闭。  13、带485智能化控制接口，具有标准串口控制功能，可连接中控系统。  14、带短路信号输入输出接口，可接入短路信号进行开关机控制。  15、面板具备自锁按键，可强制开关时序器。  16、最大电流：50A；每通道最大电流：16A；通道数：8路；电源供应：AC 220V 50/60Hz ; 装机高度：1U；电源指示：LED指示灯；接口：前面板1个万能插座、1个空气开关、2个USB口、 后面板8个万能插座、1个网口、1个485口、1个短路输入，1个输出口。 |

标的名称：无线话筒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1、 自动人手感应技术，话筒离开人手静止后3内秒自动静音（任意方向，任意角度放置均可）， 5分钟后自动节能进入待机状态，15分钟后自动关机并且彻底切断电源，是一款全新概念的智能化、 自动化无线麦克风。  2、全新的音频电路构架，高音细腻，中低频强劲，特别是在声音的细节上具有完美的表现力。  3、超强的动态跟踪能力使得远/近距离拾音收放自如。  4、话筒落地自动感应静音。  5、配置有啸叫抑制功能电路，调试更简单。  6、 自动搜索无干扰信道功能，安装更便捷。  7、输出最大音量可自由限制，适应范围更广。  8、主机可灵活设定开机使用的次数和设置密码开机。  9、频率范围：640-690MHz；可调信道数：100×2；振荡方式：锁相环频率合成（PLL）；  频率稳定度： ±10ppm；接收方式：超外差二次变频；接收灵敏度：-95~-67dBm；音频频响：40- 18000Hz；谐波失真： ≤0.5%；信噪比： ≥110dB；音频输出：平衡输出和混合输出；发射功率：3-30mW ；调制方式：调频（FM）。 |

标的名称：VR一体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一、整机参数：  1.整机采用≥27寸显示屏一体化设计, 方便灵活移动部署,无需组装；  2.支持配备高清摄像头，可实现AR/VR交互操作；  3. 整机具有物理按钮和RS232串口智能控制2D/3D快速自动切换两种，无需使用遥控器操作；  4.整机具有防蓝光护眼显示模式,可通过软件一键切换至护眼模式。  5.整机支持键鼠、触控、光学追踪笔3种交互方式；  6. 整机支持二路实时将虚拟现实交互场景立体展示在外置3D显示设备，分享给旁观者；  7.整机具有光学追踪3D眼镜和追踪操控笔收纳设计功能，方便收纳；  8.整机摆放倾斜角度范围为0度至30度,根据倾斜角度,软件系统自动调整到最佳的显示视角；  9.整机可单独作为3D显示器使用；  10.内置智能温控系统,能自动感应系统运行温度,并实时调节散热系统；  11.支持播放上下和左右以及帧顺序格式3D视频与内容资源；  12.内置3W扬声器≥2个；  13.整机支持红外和蓝牙两种同步信号传输协议，支持红外和蓝牙两种3D眼镜；  14.内置窄带滤光片，只有840-900mm频段高透，可滤除其他频段光源，有效减少外部光源干扰。  15.整机外壳采用铝合金制造，坚固美观；  16.整机配件包括：光学追踪3D眼镜1副，观看者3D眼镜2副、追踪操控笔1支、电源适配器1个、AC连接线1根；  二、主机系统参数：  1.一体化设计，具有智能温度调节控制功能，维护方便；  2.CPU：I5 12代6核12线程；主频 3.0 GHZ，最高睿频 4.6GHZ ; 三级缓存：20MB；  3.PCIe接口SSD(固态硬盘)≥512GB；  4.内存≥16GB DDR4；  5.显卡：≥QUADRO T1000以上，显存≥ 4GB；  6.电脑端口:USB≥8个，其中USB3.0≥4个，TYPE-C ≥1，mini-DP≥2，DP IN≥1， HDMI IN ≥1，RS232（COM）≥1，3D同步信号接口≥1；  7.支持以太网连接，支持802.11a/b/g/n高速无线传输，支持蓝牙传输；  8.内置5G通信模块接口，可支持5G/4G/3G 的M.2 通信模块，可支持5G 和LTE-A 多种网络制式的全面覆盖。  三、3D显示屏参数：  1.尺寸≥27英寸,物理分辨率≥1920\*1080；亮度(典型值)400cd/㎡，对比度(典型值)1000:1；  2.支持帧顺序、左右、上下格式3D信号源，支持一键控制信号源切换；  3.支持多达2路3D视频信号源输入,DP IN ≥1；HDMI IN ≥1 ；  4.内置红外光学跟踪系统，一体化设计，无外部连接线路。  5.显示系统支持窗口/全屏3D，120Hz或以上刷新率，窗口及全屏3D模式下每帧图像信号至少为1920\*1080分辨率，非左右合成分辨率减半画面。  6.整机通过视觉健康舒适度检测符合 CSA035.2-2017 WICO 指数1 级要求.人眼在视光学角度下的视疲劳影响包括流眼泪、视力模糊、眼痒、畏光、眼胀、异物感、眼花、眼干、头疼、头晕、恶心呕吐等各类综合症状。  四、光学追踪系统参数：  1.光学追踪系统内置控制单元，可实现软件对显示器的智能控制功能；能自动检测一体机主要系统实时配置信息、摄像机信息，便于硬件及外接设备管理  2.光学追踪系统包含多组红外传感器，每组红外传感器都包含2个同步双目相机，每组红外传感器配置有4个红外光源灯，单组红外传感器即可实现对目标物的实时跟踪；多组红外传感器协同工作，可提升对目标物追踪的覆盖范围及追踪系统的精度；  3.光学跟踪系统可实时显示当前显示系统的姿态信息，并将当前显示系统的姿态信息映射到虚拟场景中获得最精准的3D显示图像；  4.光学追踪3D眼镜,结构支持挂在近视眼镜上，5点追踪设计，3点以上即准确判断眼镜位置,从而转换不同视角下的显示内容，具备头部位置追踪功能；  5.光学追踪3D眼镜和观看者3D眼镜可支持在多台同一型号主机使用；  6.光学追踪操控笔:支持6自由度坐标轴和空中姿态转动；追踪精度<1mm,角度精度<0.1度；操控笔与主机采用有线连接方式保证信号稳定，无需电池供电；握笔式人体工学设计；操控笔内置振动器,可以通过震动方式来反馈用户操作；  7.光学追踪操控笔具有2个红外追踪Mark点追踪操控位置。  五、设备管理系统参数  1.系统整合虚拟现实控制面板，可测试和调试系统虚拟现实功能及模块，包括护眼模式、服务状态检测、硬件信息检测、主控板模块、触笔跟踪测试、设置摄像头检测、参数管理、显示模式、双屏模式。  2.护眼模式模块，可以根据需求调节屏幕亮度，减少蓝光伤害，并支持一键开启和关闭，方便便捷。  3.服务状态模块能显示该软件版本，自动检测软件运行状态，包括摄像头状态、触控笔状态，主控板状态等显示一目了然，方便问题排查。  4.硬件信息模块：能自动检测一体机主要系统实时配置信息、通用串行设备信息、摄像机信息，便于硬件及外接设备管理。  5.主控板模块能显示本机序列号，及当前设备倾斜角度，并根据倾斜角度调整显示内容视角，保证最佳呈现效果。同时具备红外摄像等打开与关闭功能。  6.操控笔模块能检测和显示按键的按压状态及操控笔的姿态，实施显示操控笔X、Y、Z轴实时数据。可以根据需求自由调节笔的震动强弱度，保证最佳反馈。  7.摄像机模块可以对自带红外摄像机、通用摄像机进行控制和设置，保证最佳的追踪效果。  8.显示设置模块可以对2D模式、3D显示模式、3D上下显示模式进行检测及自由设置，满足不同显示情景需求。  六、AI处理系统参数  1.内置600mAh锂电池，前置Type-C充电口，超强续航能力。  2.具有三模功能，支持无线2.4G+蓝牙1(5.0)+蓝牙2(5.0)三种连接方式，自由切换三台一体机终端。  3.高回报率，可达500Hz，速度快、延迟低、操作更流畅。  4.分辨率（DPI）支持多挡位调级。  5.内置AI软件，搭载多个国内主流大模型，自带AI搜索增强模式、直达结果。  6.软件有AI写作、AI PPT、AI表格、AI绘图、AI助手和模板等六大功能模块。  7.AI写作有常用教育教学、行政人资、办公通用、市场营销、法律合同、和新媒体创作等上百套模板，一站式创作，自带格式编辑，可逐词逐句、单段、选择性修改。  8.AI PPT支持指令生产PPT、大纲转PPT、WORD转PPT、PDF转PPT等多种方式生成PPT，所有生成内容均可由AI修改。  9.AI表格支持多种指令性生成表格，所有生成内容均可由AI修改。  10.AI绘图支持指令性绘图，可选择绘图风格、绘图视角等，支持一键画同款和像素选择。  11.内置PPT/文档/表格/图库等各类常用模板，方便使用。模板可编辑和修改。  12.AI助手支持思维导图生成、文稿校对、AI阅读、AI识图和AI翻译等功能。  13.AI翻译支持划词、截图和语音翻译，支持200种语言的相互翻译。  14.一键截图支持OCR图文识别，轻松抠取截图中文字。  七、配套桌面VR学习体验软件  1. 软件支持屏幕触控、键鼠、触控笔操作；  2. 软件支持启动更新，具有在线自动更新功能；  3. 软件安装成功支持离线使用；  4. 可实现2D/3D投屏效果，也可实现AR虚拟场景的投屏功能；  5. 软件包含不低于五个互动课件的体验内容，针对课件提供放大、缩放功能；  6. 软件提供了每次操作的提示功能；  7. 软件内含虚拟相机可对当前场景进行360°的查看；  八、配套VR互动教学系统  1. 包含6大模块：3D模型库资源模块、增强现实模块、3D投屏显示模块、3D/2D智能识别模块、自由探究工具模块、嵌入式问答及评测模块，各个模块与系统无缝融合；  2. 支持授课和自主探究两种模式，满足3D教学模型的课件教学和学生自主探究问题作答，将课堂知识点与3D模型操作深度融合；  3. 有海量的正版的虚拟现实教学模型，教学模型库≥2000个，按学科分类.  4. 教师可轻松自主编辑教学课件，为学生提供自主探究的教学内容；  5. 课件编辑模块支持课件制作页面前后顺序变换、新增、删除等操作，支持保存本地；  6. 课件资源支持系统内部模型插入和本地音频、图片、特定格式的模型导入平台功能；  7. 支持屏幕录制，将教学画面直接录屏，制作微课；  8. 模型交互模块：可支持对模型进行操作以实现虚拟现实的三维浏览、拆分、标注、尺寸测量、内部探查、显示/隐藏模型标签等功能；  9. 照相机工具可以360度对模型实时拍照留档，检查模型内部结构，拍摄的照片，并且可以导出到本地文件夹；  10. 支持模型标签测试，模型组装测试功能，提供正确/错误反馈；  11. 可将桌面虚拟交互教学一体机（教师端）与外接3D大屏设备连接，可实现2D/3D投屏效果，也可实现AR投屏的虚拟交互场景；  12. 系统支持2D普通显示方式，使用键鼠交互，同时也3D显示方式，操控笔交互操作，根据追踪眼镜是否出现在屏幕传感器捕捉范围，自动识别切换； |

标的名称：辅助3D显示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1、显示技术：3D显示屏尺寸≥27英寸，采用主动式3D显示技术，支持≥120Hz 3D信号源输入；  2、信号源：3D显示器支持左右格式、上下格式3D信号源；  3、蓝牙和红外3D同步：3D显示器内置蓝牙3D同步信号发射系统和红外信号发射系统，3D同步信号传输稳定，抗干扰能力强；  4、输入接口：3D显示器至少支持2路外部信号源输入，至少包括DP接口1个，HDMI接口1个，且每一个接口都支持≥120Hz的3D信号源输入；  5、工作模式：3D显示器支持按键切换2D/3D工作模式及软件自动控制的2D/3D工作模式切换功能；  6、信号源传输：支持桌面全息交互一体的3D显示内容通过复制模式实时将3D信号源传输到3D显示器，学生可以在3D显示器上观看到操作者实时操作的内容。 |

标的名称：实训课桌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1、六边形电脑桌,尺寸:每边长0.7m\*对角长1.6m\*高0.76m;  2、电脑桌采用木质结构,采用三聚氰胺15mm厚高密度双面板,灰白色复合木板材桌架。桌面有六个穿线孔,有独立键盘位.主机位。  3、学生椅6把：尺寸：L360×W260×H420mm，新款学生凳凳面材质为25mm三聚氰胺饰面板，凳体为钢制钣金与方管组合体，安装便捷。 |

标的名称：旅游专业 数字化教学与仿真实训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1、系统利用虚拟现实技术对旅游景点的建筑、景观进行三维仿真模拟， 可真实再现旅游景区的自然资源、地质地貌等特征；   2、可仅通过鼠标的操作，就能在虚拟仿真场景中以固定路线游历和自主 游历两种方式进行游   3、在自主游历时可以鸟瞰、步行、飞行等多角度对整个景区进行全方位的观赏。   4、支持触点设置功能：可在虚拟场景中任意添加触点；可在触点中利用系统内教学素材（图片、视频等），对触点进行信息的添加或修改，无需以调用或链接等形式借助软件外素材实现； 固定路线播放时，触点内信息内容能自动弹出，作为教学知识点的提示；   5、支持在同一套软件系统平台内实现各种素材（包括视频、文字、图片、文档、虚拟场景）的分类统一管理；   6、支持在软件内对各类素材进行浏览、属性设置、素材增加删除和修改等设置；   7、系统具有导航地图的功能：二维地图上能显示场景中所有知识点；具备路线导航地图、静态平面地图的特点，通过对地图的操作来实现对线路、关键知识点及场景的自由切换。可通过点击二维地图上的知识点，自动跳转到场景中对应的位置；可对二维地图进行放大缩小；  8、系统具有板书自主设计和编辑功能：在同一软件系统内利用本软件素材库中的各类教学素材进行板书设计和编辑，无需以调用或链接等形式借助软件外素材实现；在同一软件内对板书页中的文字、图片、视频进行任意添加、删除、修改和调整位置；   9、系统具有概貌示意图自主设计与编辑功能：可在系统内新建概貌示意图，也可对系统内保存的概貌图任意添加、删除和修改热键；可利用系统内教学素材对概貌图中的热键进行图片、高清影片、文字等信息的链接，无需以调用或链接等形式借助软件外素材实现；可在热键之间自由编辑导游线路；   10、快捷聚焦功能： 可以在固定路线和自由游离中实时切换相机焦距，并具备焦距切换快捷键。在固定路线的游览教学中，可对游览路线进行暂停、播放和停止的操作，暂停后可以360度环视场景，并能对游历速度进行方便调节；   11、具备虚拟现实教学的通用功能： 可以通过鼠标、键盘和操控杆等交互式设备实现人景互动；可以通过向上、向下、向左、向右、向前、向后在虚拟场景中自由行走、跑动和飞行，并可按俯视、仰视、平视、斜视等方式任意调整观赏视角；可以调节场景游历的速度；支持碰撞检测；可以在虚拟场景的不同位置快速切换和定位；   12、精品课程录制输出，教师可以自行录制视频文件和VR全景图片输出，录制的VR全景视频和普通视频支持4K和2K,自定义分辨率，视频格式支持AVI和MP4等，VR全景图片和普通图片支持720\*480/1920\*1080/2560\*1080/自定义模式，图片类型支持不带界面、界面模式、直播图片模式、全景图片等方式选择，输出的内容支持名称自定义。  13、系统支持教立体投影：采用被动式立体或主动式立体，能够将三维场景进行视觉分离，输出为左、右眼和红蓝多种格式，以实现立体影像；  14、VR头盔端 支持PC教学模式一键转换为VR头盔体验模式，非重新单独打开其他软件的方式。学生带上头盔后可以在场景中进行真实的场景导游词讲解功能，改变传统的旅游教学模式，让学生真实的融入到旅游景区知识讲解中。  15、知识题库 本模块提供旅游服务类考题内容不少于1000道，老师可以根据教学需求在后台管理中随意的删除、新增、更改试题。试题类型分为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学习者进入知识题库模块后系统在后台随机生成50道试题进行知识巩固学习，如果选择错误系统会一红色标记号的方式进行呈现，选择错误显示为绿色。如果第一次接触知识模块系统提供了快速解答模式方便学习者快速掌握每个试题的正确答案。  16、可以支持多种不同的教学模式：触控教学、笔记本备课、环幕教学；   17、虚拟扣像系统支持多个虚拟机位，每个虚拟机位对应一个控制按钮，其中八个为场景内置；  18、虚拟扣像系统可通过虚拟机位的切换实现对不同景别的选择，并可以根据实训需求对景别进行调节；  19、虚拟扣像支持对虚拟摄像机进行上-下-左-右移动，上-下-左-右旋转控制，推近拉远控制，并可一键复位；  20、采用RGB算法模式，支持对蓝、绿、红等颜色进行抠像，可通过鼠标点击选取抠像颜色，可对抠像颜色和效果进行细调；可对人物画面调节亮度、对比度。  21、包含四大子系统：基础知识、3D场景、板书设计、试题考核等理论与三维场景教学系统。 |

标的名称：全国VR漫游教学资源库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一、四川省资源库  乐山大佛、峨眉山、九寨沟、邓小平故居、黄龙风景区、三星堆博物馆、武侯祠、金沙遗址博物馆、泸沽湖、蜀南竹海、李庄古镇、兴文石海、宽窄巷子、锦里、安仁古镇、杜甫草堂、宝光寺、稻城亚丁、国色天香、青羊宫、平乐古镇、天台山、西岭雪山、青城山、新都桥、阆中古城（张飞庙、贡院、观音寺、巴巴寺、大佛寺、五龙庙）、剑门关、五粮液工业文化园、泸定桥革命纪念馆、大渡河革命纪念馆、夹金山革命纪念馆；  二、全国资源库：  1、山岳景观类：泰山、黄山、衡山、万峰林、黄果树大瀑布；  2、水体景观类：洞庭湖岳阳楼、颐和园、绿源湖、鸣沙山月牙泉、刘家峡水电站、汉丰湖水利调节坝;  3、文化体验类：香港迪士尼、上海欢乐谷、东方明珠塔；  4、生态景观类：普陀山、九宫山、长白山天池；  5、古代园林：狮子林、留园；  6、佛教文化类：少林寺、石宝寨、伏羲庙、张掖大佛、灵山大佛、应县木塔、南岳大庙；  7、石窟类：洛阳石窟、敦煌石窟、麦积山石窟；  8、道教文化类：九华山、张飞庙；  9、地震遗址类：重庆小南海地震遗址；  10、世界自然遗产：四洞沟、小七孔风景区、丹霞山、张家界武陵源、张家界天门山；  11、世界地质遗产：丹霞山、黄河壶口瀑布；  12、村寨文化：西江苗寨、瑶山古寨、朗德苗寨、肇兴侗寨；  13、古城：黄龙溪古镇、乌镇、平遥古城；  14、陵墓类：明清三陵清永陵/清昭陵/福陵、西夏王陵、孔子纪念地孔林/孔府/孔庙、闯王陵、炎帝陵；  15、古桥：赵州桥、洛阳桥、宝带桥、卢沟桥、连城永隆桥；  二、其他要求：  1、全部为已开发完成的成品资源，有完整的教学路线和导游词、语音、图片等。  2、模型1:1等比例仿真，全部为三维精细建模制作而成的虚拟旅游景点资源，非普通图片、全景图片或视频方式，不允许简单模型贴图粗糙实现。  3、建筑场景等单个物体不低于500个面，场景总面数不低于10000面；三维场景材质贴图真实有层次感，光源效果逼真，贴图的尺寸要设置为2的n次幂，地面贴图精度不低于512\*512，建筑场景贴图精度不低于512\*512；  4、为保证资源的集成应用，3D景区教学资源库与本项目中旅游专业数字化教学与仿真实训系统为同一厂商。 |

标的名称：录播主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1.为保证系统稳定性，主机需采用ARM架构8核CPU，主机系统内存≥8GB。采用Linux深度定制操作系统。  2.内置蓝牙无线物联模块，主机无需线缆就可以实现对同品牌音箱的音量控制，也可通过同品牌讲台实现对主机开关机控制。  3.支持标准USB音视频信号输出，可以同时支持UVC和UAC协议，兼容主流视频会议软件。  4.支持断电扩声，在主机完全断电的情况下，从主机线性音频通道上输入的音频可以从主机输出通道输出，且≥2个音频输入通道可以支持该功能，满足全场景的教学使用需求。  5.支持≥4路高清视频输出，视频输出可同一时间输出不同视频源，且输出分辨率不小于4K，其中HDMI信号输出≥3路且UVC视频输出≥1路。  6.支持≥5个RJ45接口、支持≥2个线路音频输入，支持≥2个线路音频输出，.支持≥5个USB类型接口，其中USB-A接口≥3个，Type-C接口≥2个。  7.支持≥16 路 1080p@30fps 编/解码。  8.支持网络监测功能，无需安装第三方软件，在触控屏幕上显示教室网络状态，包括：服务联通性、网络稳定性、上下行速度、网络追踪性、网卡信息。  9.主机网口支持10/100/1000Mbps自适应，支持 IPV4，IPV6。  10.支持串口通信，可通过中控协议实现中控控制，控制开关机、开始/暂停/停止录制。  11.支持通过互联网，实现对设备的远程配置，支持唤醒、关机、重启、参数配置操作。  12.支持通过互联网，按照版本号进行查询。可查看该版本的主机数量和总体占比，支持通过 IOT 物联平台实现主机的远程升级，可查看不同版本的占比，可按照行政区域进行分区升级。 |

标的名称：导播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1.支持设定自动导播默认画面，画面可以保持在默认画面，支持设置自动导播画面的保护时间和保持时间，支持自定义选择参与自动导播的画面。  2.支持单画面、画中画、左右等分、三画面、四画面的画面合成功能，支持自动导播、手动导播，可通过互动录播电脑主机一体化触控屏实现模式选择。  3.支持本地导播、远程导播，本地导播可通过互动录播电脑主机一体化触控屏实现本地导播控制；也可通过触控回传实现画面导播，无需外接键鼠设备，通过交互智能平板实现对互动录播电脑主机的导播控制，远程导播可通过网络实现远程导播控制。  4.支持课件画面自动检测，可设置检测灵敏度；支持课件画面检测区域设定，可屏蔽电脑弹窗区域。  5.支持导入与导出互动录播主机配置文件，进行升级和调试。  6.支持云台摄像机控制，支持 PTZ（云台全方位移动及镜头变倍、变焦），多个预置位设置和调用。  7.在导播界面的预览窗口可实时观看教师全景/特写、学生全景/特写、多媒体电脑共五路画面，点击可进行画面切换。预监画面可实时推流给资源平台，实现平台直播。 |

标的名称：互动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1.支持标准 SIP 互动协议，支持与标准 SIP 终端实现音视频互动，支持 1080p@30fps 高清视频互动。  2.支持互动清晰度设置：支持 1080p@30fps，互动画质可选择好、一般、流畅三个等级。  3.支持微信扫码登录，无需单独输入账号，使用微信扫描互动录播电脑主机一体化触控屏上显示的二维码即可登录互动系统，登陆后显示用户头像和用户名。  4.无需通过任何第三方软件即可进行网络监测，并在互动录播电脑主机一体化触控屏上显示教室网络状态；实现对网络联通性、网络稳定性、上行速度、下行速度、网络追踪性、网卡信息实时检测；在一段时间内，支持以折线图方式实时呈现网络稳定性、上行速度和下行速度。  5.互动过程中，可以在互动录播电脑主机一体化触控屏调出当前视频参数，包括加密方式、音频格式、视频格式、视频分辨率、实时上行/下行速率、丢包率和服务厂商信息。  6.设备双向互动过程中，在系统总丢包率 40%的网络环境下，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语音连贯。 |

标的名称：视频处理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1.支持合成1920\*1080的PGM画面，包含导播画面、教师全景画面、教师特写画面、学生全景画面、学生特写画面。  2.主机支持多种类型视频信号接入，支持标准网络视频信号接入、高速数字信号接入。  3.主机可通过rtsp协议接入第三方摄像机视频流。  4.支持不少于3种编码复杂度，支持Baseline Profile、Main profile、High profile。  5.支持不少于两种码率控制方式，支持CBR（Constant Bit Rate）、VBR（Variable Bit Rate）。  6.主机可通过网络实现对接入摄像机的设备信息检索。 |

标的名称：教师摄像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1.采用全景特写双镜头，全影镜头水平视场角≥40°，特写镜头水平视场角≥20°。  2.镜头采用无畸变设计，保证拍摄画面无畸变，减少畸变校正造成的图像质量损失。  3.全景画面与特写画面采用同系列图像传感器和图像处理器，确保两者图像输出亮度、颜色、风格等保持一致。  4.摄像机接口支持RJ45≥1路，Type-C≥1路，Line in接口≥1路。  5.传感器尺寸 CMOS ≥ 1/2.8英寸。  6.全景图像传感器有效像素≥400万，特写图像传感器有效像素≥800万。  7.支持2D&3D数字降噪，信噪比≥55dB。  8.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  9.主码流：3840x2160向下兼容、辅码流：2880x1620向下兼容。  10.支持标准USB音视频信号输出，可以同时支持UVC和UAC协议，最大支持4K@30fps输出，兼容主流视频会议软件。 |

标的名称：教师图像处理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1.系统应采用智能图像识别算法，通过导播跟踪系统，实现所有画面的自动导播切换。  2.支持设置摄像机分辨率、帧率、码率。  3.支持设置摄像机亮度、饱和度、对比度、锐度、色度、快门速度。  4.图像支持左右镜像、上下翻转，默认不开启。  5.支持GB28181协议，可使用GB28181协议推流。  6.支持至少1个六边形导播跟踪区划定。  7.跟踪区域划定方式为任意两个边缘点连线，确保可以构建合适的跟踪区域。 |

标的名称：学生摄像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1.采用全景特写双镜头，全影镜头水平视场角≥110°，特写镜头水平视场角≥40°。  2.镜头采用无畸变设计，保证拍摄画面无畸变，减少畸变校正造成的图像质量损失。  3.全景画面与特写画面采用同系列图像传感器和图像处理器，确保两者图像输出亮度、颜色、风格等保持一致。  4.摄像机接口支持RJ45≥1路，Type-C≥1路，Line in接口≥1路。  5.传感器尺寸 CMOS ≥ 1/2.8英寸。  6.全景图像传感器有效像素≥400万，特写图像传感器有效像素≥800万。  7.支持2D&3D数字降噪，信噪比≥55dB。  8.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  9.主码流：3840x2160向下兼容、辅码流：2880x1620向下兼容。  10.支持标准USB音视频信号输出，可以同时支持UVC和UAC协议，最大支持4K@30fps输出，兼容主流视频会议软件。 |

标的名称：学生图像处理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1.系统应采用智能图像识别算法，通过导播跟踪系统，实现所有画面的自动导播切换。  2.支持设置摄像机分辨率、帧率、码率。  3.支持设置摄像机亮度、饱和度、对比度、锐度、色度、快门速度。  4.图像支持左右镜像、上下翻转，默认不开启。  5.支持GB28181协议，可使用GB28181协议推流。  6.支持至少1个六边形导播跟踪区划定。  7.跟踪区域划定方式为任意两个边缘点连线，确保可以构建合适的跟踪区域。  8.支持跟踪灵敏度设置，可适配不同的灵敏度要求场景。 |

标的名称：全向麦克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1.麦克风采用≥4核音频芯片。  2.麦克风频率响应范围不低于50Hz~16KHz。  3.麦克风拾音半径≥8m。  4.麦克风信噪比≥68dB。  5.麦克风声压级≥130dBSPL，10%THD@1 KHz。  6.麦克风无需额外适配器供电，能够通过网线实现麦克风供电、音频信号传输、参数调整。  7.麦克风具备≥1个状态指示灯，可显示麦克风工作状态。  8.麦克风支持≥2个数字音频接口，每个接口都具备输入接口和输出接口能力，支持盲插。  9.麦克风支持在线OTA，可在线对麦克风进行升级，无需人员现场维护。  10.麦克风支持无损数字音频传输，避免模拟信号传输导致的电流干扰。 |

标的名称：麦克风音频处理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1.支持全频带全双工自适应回声消除算法。  2.支持全频自适应AI降噪技术，降噪电平≥24dB。  3.支持智能混音，可智能选择最佳麦克风采集音频。  4.支持多通道音频矩阵，可根据场景需求进行相应设置。  5.支持远程OTA升级。  6.支持连接录播主机作为录播音频输入设备使用，也可连接Windows系统，并为其提供音频输入。 |

标的名称：无线麦克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1、麦克风支持≥1个Pogo pin接口，支持通过Pogo pin接口进行充电，整机Pogo pin接口≥2个。  2、麦克风标配充电仓，通过灯珠亮灭数量充电仓剩余电量及充电状态。  3、麦克风支持通过音量调节按钮调节输出音量；音量调节过程中通过麦克风一体化屏幕动态提示当前音量等级。  4、支持任意两个麦克风放入同一个充电仓完成配对，配对后两个麦克风可同 |

标的名称：麦克风音频处理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1.支持全频带全双工自适应回声消除算法。  2.支持全频自适应AI降噪技术，降噪电平≥24dB。  3.支持智能混音，可智能选择最佳麦克风采集音频。  4.支持多通道音频矩阵，可根据场景需求进行相应设置。  5.支持远程OTA升级。  6.支持连接录播主机作为录播音频输入设备使用，也可连接Windows系统，并为其提供音频输入。 |

标的名称：新风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1、换气功能：供给呼吸所需要的新鲜空气，排出被污染的空气，让室内持续坚持舒适 畅通。  2、除臭功能：能迅速排出各种原因引起的不适的臭味，制造一个舒适的环境。  3、除尘功能：漂浮在室内空气中的灰尘和细菌，基本都能够排除室外，创造一个舒适的环境。  4、排湿功能：各种湿气引起的结露、发霉、腐烂等问题，都能够有效的去除，使居室坚持凉爽干 燥。  5、调节室温：不管是夏天还是冬天都能够让室内坚持一个对人体舒适的温度。   6、调控面积不低于100㎡。 |

标的名称：机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1、尺寸（高 x 宽 x 深）： ≥1991mm x 600mm x 1070mm。   2、可安装设备深度： ≥914mm。  3、颜色：黑色。  4、机架高度：42U。  5、前门类型：钢化玻璃门，带锁。   6、后门类型：钢板门，带锁。  7、侧板类型：可拆卸。  8、通风口数量：两个。  9、电缆入口数量：多个。  10、支持多种配件安装，如风扇、照明、PDU支架等。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服务要求名称 | 服务要求内容 |
| 无 | | |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 |
| 2 | ★ | 交货地点 | 四川省仁寿县第二高级职业中学 |
| 3 | ★ | 支付方式 | 分期付款 |
| 4 |  | 付款进度安排 | 1、签订合同，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2、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
| 5 |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 6 |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1、质保期限:1年(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本次采购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修理、更换及人工费用等等)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内同一货物、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无法正常使用的，须更换同品牌、同样式新产品，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 2、在质保期外，中标人免费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和提供货物的更换、只收取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费用。 3、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4、供应商售后服务部需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热线电话服务，由专门的人员受理用户电话咨询，保证用户在使用货物的过程中，及时得到技术上的支持和服务。5、响应时间:30分钟电话响应，4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1个日历天内完成维修，30个日历天完成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中标人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相关质量标准，视作违约，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
| 7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示诉讼，维护其合法权益。 |
| 8 | ★ | 包装方式及运输 |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第四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下内容：

一、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二、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除以上内容外，谈判小组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五章 评审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谈判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谈判小组成员在签署谈判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谈判小组**

一、本项目谈判小组成员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谈判小组成员人数应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谈判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谈判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谈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按规定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审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审的情形**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六、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资格审查**

网上开启完成后，由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3.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封面,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其他证明材料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7 |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8 |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5.3.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3.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5.3.4.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 无需供应商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 投标（响应）函 |
| 2 | 其他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服务应答表,投标（响应）函,其他证明材料 |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谈判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5.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四章约定的内容，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6.最后报价**

采购包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本项目满足《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有效最后报价供应商家数不足本采购包约定最低有效家数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一、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二、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最后报价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五、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 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电子印章。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7.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5.3.8.谈判小组复核**

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3.9.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二、谈判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5.3.10.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供应商最后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最后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供应商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最后报价进行评审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参加评审，其他作无效响应处理。

**5.3.11.出具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5.3.12.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谈判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评审细则及标准**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以“C1”表示）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 |

**价格评审**

采购包1：

价格评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价格权重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合计 | 100.00% | 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审系数。评审价格=响应报价。经价格调整后的评审价格=响应报价×（1-价格调整比例）基准价=经价格调整后评审价格的最低值。 | 报价表 |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根据供应商响应的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确定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数量，合并计入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说明：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服务应答表,投标（响应）函,其他证明材料 |

**5.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谈判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谈判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谈判小组义务**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谈判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谈判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谈判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其他证明材料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第X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1.1.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采购计划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5.政府采购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6.1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1.6.2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1.6.3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1.6.4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1.6.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1.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本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为：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8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 \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

涉及信息类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  |  |  |  |  |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涉及采购新能源汽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数量 | 金额 |
|  |  |  |  |

合同分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主要内容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
|  |  |  |  |

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金额 | 国别 |
|  |  |  |  |  |  |  |  |

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涉及绿色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二、货物要求**

2.1.质量要求

2.1.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1.2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1.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2.1.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2.包装方式及运输方式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3.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2.3.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保修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保修期或者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保修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3.2在保修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3.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XX日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2.3.4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8.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3.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2.4.其他要求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3.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其他情况说明：

3.2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分期付款

3.3付款进度安排

**四、合同履行**

4.1交货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履约时间：-

4.2履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4.3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

4.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_\_\_\_\_\_\_\_\_\_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甲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6.2.根据本合同规定，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7.3.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八、违约责任**

8.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修理、重作、更换的具体要求为：XX。

8.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8.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8.2.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XX。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2.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为：XX。

**九、争议解决方法**

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9.2.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XX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XX人民法院起诉。

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

（5）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6）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一、其他条款**

11.1履约保证金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XX。

1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2.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XX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3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4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5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6售后服务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XX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因XX原因，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1.7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1.7.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7.2.合同的中止

11.7.2.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1.7.2.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7.3.合同的终止

11.7.3.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7.3.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7.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8.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1.9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XX份，乙方持有XX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 |
| 单位名称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住 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签订时间 |  |

|  |  |
| --- | --- |
| 乙方 | |
| 单位名称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住 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签订时间 |  |